

日本会计·税务实务资讯

题目： 飞鸟科技在日本被扣押债权追缴消费税-日本通信利用服务消费税税改

2019年11月21日，日本东京国税局扣押了香港公司飞鸟科技的软件使用费债权，原因为该公司利用网络发布游戏软件，由日本消费者取得的使用费收入未进行消费税的申告及缴纳。2017年度关联收入达40多亿日元，被追缴4亿5千万日元的消费税及滞纳金。之后该公司拒绝缴纳，故被扣押了债权。由此我们本次基于本案例简单介绍一下日本2015年出台实施的电子通信利用服务消费税税改相关政策。

一. 电子通信利用服务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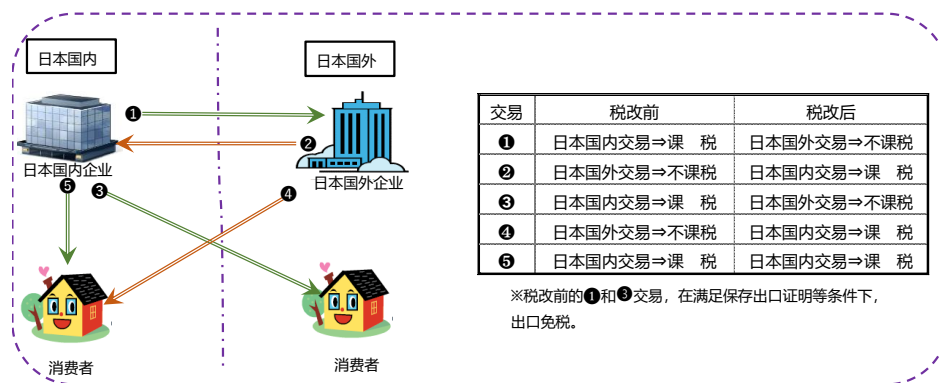
电子通信利用服务，日语【電気通信利用役務の提供】根据日本基于消费税关联的2015年税改规定，主要是指通过电子通信网络发布提供电子书籍·电子新闻·音乐·视频·软件·游戏·广告发布·购物网店商品展示等八种服务。

二. 电子通信利用服务税改前后消费税课税情况对比

1. 消费纳税义务判定的标准改定

本次税改的关键点为，是否属于消费税课税对象的日本国内交易的判断标准由原来2015年10月前的〈提供服务者的服务提供事务所所在地〉改为〈接受服务者的住所〉。

2. 税改前后消费税课税情况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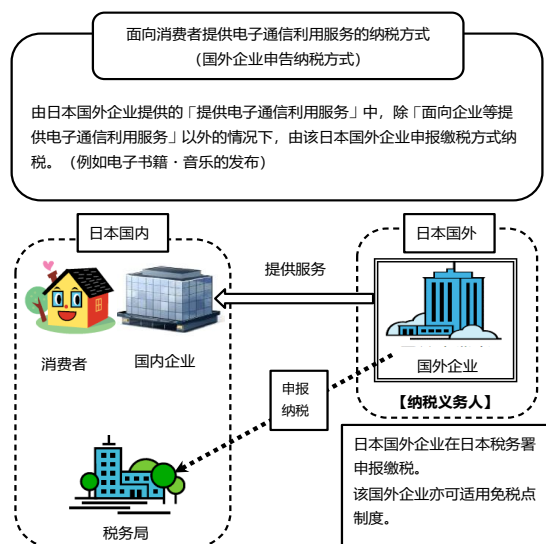


三. 国外企业申告纳税方式纳税方法

提供该服务的外国公司自行在日本进行消费税申报缴税。

1. 消费税进项税额的抵扣

购买接受该电子通信服务的日本公司所产生的消费税进项税额可进项税额抵扣。



2. 实务中常见认识误区

基于上述，是否属于电子通信利用服务，及服务提供方的所在国家，对判断该交易行为的消费税如何征收非常重要。下面举例简单介绍一下实务中常见的认识误区。

- (1) 电话·传真·电报·数据传送·网络使用，仅为通讯作传送手段，不属于电子通信利用服务。
- (2) 委托开发软件，委托他方开发软件，软件所有权为自己，支付开发费用的情况下，不属于电子通信利用服务。
- (3) 著作权的转让和使用许可，例如，网上下载电子书籍属于电子通信利用服务。但是如果在网上下载了这个书籍之后把它翻译成日文然后再去复印后销售，该行为就属于一种著作权的转让和使用许可那不属于电子通信利用服务。
- (4) 经由云端提供的例如数据分析服务等，不属于电子通信利用服务。

例如委托对方做了一个财物流或者数据分析，然后对方将分析后结果等由网络云端提供，在网站某一个云端可以去查看，这不过是提交服务成果的一种表现形式而不是电子通信应用服务本身。

联系人

下岡 郁 || 日本税理士

太陽 Grant Thornton Advisors 株式会社

中国事业部 合伙人

東京都港区元赤坂 1 丁目 2 番 7 号赤坂 K-Tower

电话 03-5770-8821

手机 070-7523-3876

电子邮件 iku.shimooka@jp.gt.com | 网址 <https://www.grantthornton.jp/zh/>

微信: GTJapa-Tokyo